

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 “7·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连云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3 日

目 录

一、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3
（三）死者白天克相关信息	5
二、涉事故车辆情况	5
三、相关合同签订及履职情况	7
（一）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7
（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7
四、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9
（一）事故经过	9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9
（三）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五、现场勘查情况	10
六、事故原因	12
（一）直接原因	12
（二）间接原因	12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因在事故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对事故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五）其他处理建议	16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7

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 “7·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7日16时30分许，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致一人死亡（死者：白天克，身份证号：410311196*****517），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依法成立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连云公安分局、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连云区总工会、海州湾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连云区检察院派员参加、连云区纪委监委进行监督，对事故开展调查，并出具了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于2025年11月4日经区政府批复后生效。

2025年12月，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区政府批复不服，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区政府与申请人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行政和解，并签订《行政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内容，经区政府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原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对原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修订完善。

一、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起点为海州湾

会议中心，终点至西大堤，项目穿越云台山风景名胜北固山片区、北固山省级森林公园。海滨栈道采用水泥混凝土、沥青、石材、防腐木等材料作为路面，同步修筑排水边沟、护坡护栏、观景平台等配套设施，同步安装简介牌、导向牌、警示牌等配套标识（见图 1）。



图1 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示意图

2024年5月30日，云台山风景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连景许〔2024〕5号），原则上同意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

2024 年 10 月 18 日,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在连云港市连云区数据局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区数备〔2024〕104 号)。

2024年10月25日,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

项目取得使用林地的批复（苏林地林审字〔2024〕6号）。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建设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江苏海州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州湾旅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055244117T，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亚琴，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墟沟镇海滨大道2号阳光国际中心D08室。项目联系人：李瑾玮。

2.施工总承包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勤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2MA23M0089C，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紫虎，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广州路8号一带一路大数据园B1栋601室。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年1月9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22〕00671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年10月12日-2025年10月12日。项目经理：佟楚龙（证书编号：苏建安B（2023）1024061），专职安全员：徐银团（证书编号：苏建安C2（2024）3011955）。

3.分包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州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0

720624524R，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李培，住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市软件园C-1-B号楼301-314室。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5月57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5月57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5月7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2〕03003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年4月17日—2027年4月23日。项目经理：褚玉峰（2020年3月取得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项目专职安全员：叶圣（证书编号：苏建安C2（2022）3001670）。

4.劳务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河南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荣鹏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6P09M3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吴国辉，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四间房乡政通大道76号南楼212。取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30年5月30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9〕00151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2月28日-2026年2月28日。项目负责人：王韬，项目专职安全员：张潇友（证书编号：豫建安C3（2024）1078416）。

5.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连云港建明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明达监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366760761XA，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新吉，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棠梨路2号在海一方商务大厦合1101室。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乙级，有效期至2030年2月19日。项目总监：徐兴良（注册编号32010329），项目专监：张先元、金刚，监理员：刘国宇。

（三）死者白天克相关信息

白天克，男，65岁，河南荣鹏公司工人，住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新辛店镇*****，身份证号为410311196*****517。

二、涉事故车辆情况

涉事故燃油三轮车车身颜色橘红色，未悬挂车牌，柴油机出厂编号不清晰，车辆共三个车轮，其中一个车轮在纵向中心平面上，另外两个车轮与纵向中心平面对称布置，使用柴油发动机输出动力，柴油机铭牌显示1小时功率16.2kw，12小时功率14.7kw，

标定转速 2000r/min（见图 2、3、4、5），燃油三轮车为张小记（河南荣鹏公司工人）所有，2015 在河南洛阳购买。2025 年 6 月，白天克通知张小记携带车辆到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负责驾驶车辆并约定按月租用，车辆主要用于运输混凝土等施工材料。



图 2 事故燃油三轮车



图 3 事故燃油三轮车



图 4 柴油机铭牌



图 5 柴油机铭牌

2025 年 7 月 26 日，连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连云港正达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燃油三轮车进行鉴定。2025 年 8 月 13 日，出具

了《司法鉴定意见书》（连正达司鉴中心〔2025〕痕鉴字第 650 号），鉴定意见：燃油三轮车属于机动车类型内的正三轮摩托车；燃油三轮车的行车制动系统功能有效，驻车制动系统功能失效；燃油三轮车的转向系统功能有效。

三、相关合同签订及履职情况

（一）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海州湾旅游公司与连云港勤建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连云港勤建公司为连云区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格 27767997.12 元。

2025 年 2 月 19 日，连云港勤建公司与江苏九州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江苏九州公司负责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一期工程东段施工，合同价格 8571666.6 元。

2025 年 6 月 5 日，江苏九州公司与河南荣鹏公司签订《土建扩大劳务合同》，约定由河南荣鹏负责土建扩大劳务施工，合同价格 6212395.59 元。

2024 年 4 月 20 日，海州湾旅游公司与建明达监理公司签订《连云港市北固山海滨栈道项目监理合同》，约定由建明达监理公司对连云区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监理，合同价格 513300 元。

（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连云港勤建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定了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等 26 项安全管理制度；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2025 年 2 月-7 月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及各施工人员开展了 10 次安全培训活动；公司及项目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编制了安全应急预案；2025 年 2 月 26 日为连云区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购买了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江苏九州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挖掘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架子工安全操作规程；3 月 28 日和 6 月 12 日，组织项目部全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支架坍塌倒塌事故应急预案、机械伤害事故应急预案、物体打击专项事故应急预案、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消防事故专项应急预案；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5 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5 条并完成整改。

3.河南荣鹏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挖掘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架子工安全操作规程；2025 年 6 月 15 日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4.建明达监理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20 日、4 月 18 日、5 月 10 日、6 月 13 日、6 月 18 日、7 月 2 日、7 月 5 日，

向连云港勤建公司下发了《监理通知单（安全文明类）》，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整改，保证施工安全。

5.海州湾旅游公司。2025年2月20日、3月13日、4月16日、6月13日、7月1日，海州湾旅游公司对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四、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5年7月7日16时，河南荣鹏公司工人白天克、白志强、周公团、贺永奎4人在项目现场安装地泵。16时30分许，白天克担心停放在地泵附近的燃油三轮车影响运输钢管的轨道小火车通行，于是驾驶燃油三轮车沿着有较大坡度的山道进行倒车（车头在下坡，车尾在上坡），试图将车移走，倒车两次没有成功，随即车辆快速下滑，侧翻在山道旁小火车轨道西侧，白天克被摔出车辆，仰面躺倒在山道边坡小火车轨道东侧两个石头中间。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2025年7月7日16时30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周公团、白志强、技术员户吉祥等人立即跑到白天克摔倒地方，周公团双手扶着白天克的头，户吉祥用2个枕头垫在白天克头下并呼喊白天克名字，白志强拨打120急救电话，大约10分钟后，120到达现场，将白天克送至连云港东方医院进行救治。晚上19时05分，白天克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5年7月10日，河南荣鹏公司与死者家属就善后事宜达

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赔偿协议书。7月12日，善后处理工作全部完成。

（三）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7月7日19时58分，连云港勤建公司向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了事故情况^[1]，20时11分，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向连云区人民政府和连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20时30分，连云区应急管理局向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事故情况。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现场救援处置得当、善后处理妥当有序，连云港勤建公司存在迟报事故的问题。

五、现场勘查情况

2025年7月8日、18日，连云区事故调查组相关单位成员赴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事故发生在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具体位置位于龙门山庄后侧原养殖场（现已废弃）边上，事故现场是一条有反S型临时山道（见图6），山道坡度较大（见图7），山道边建有一条运输材料的小火车轨道，山道顶部地面上有车轮打滑的痕迹（见图8）。一辆燃油三轮车侧翻在山道边小火车轨道西侧，小火车轨道东侧石头上有两个枕头（见图9）。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图6 反S型临时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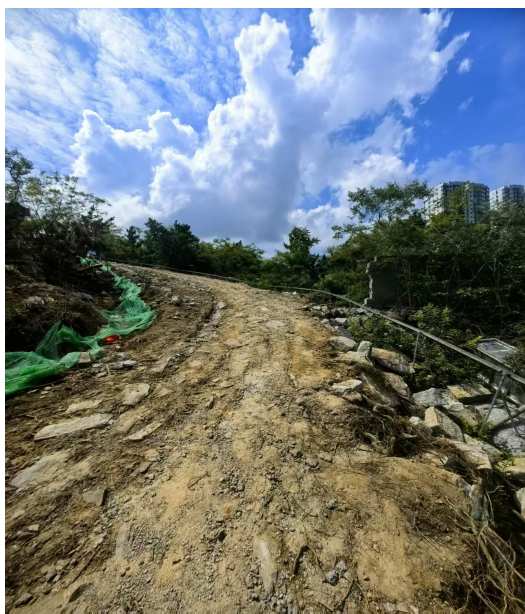


图7 有坡度的临时山道



图8 车轮打滑的痕迹



图 9 仰翻的燃油三轮车和石头上枕头

六、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白天克安全意识淡薄，私自驾驶燃油三轮车在坡度较大的山道上倒车，车辆发生侧翻，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河南荣鹏公司未落实劳务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项目部安全管理体系缺失。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2]；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3]；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4]。

（2）项目部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机械设备管理混乱，机械设备进场前未开展查验，未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测、保养^[5]；项目负责人履行安全责任不到位，项目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规定开展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6]。

2.江苏九州公司项目负责人落实安全责任不到位

项目负责人履行安全责任不到位，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7]。

3.连云港勤建公司未有效落实总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项目发包安全管理不严，对分包单位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失察；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分包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

4.建明达监理公司未有效落实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完成作业现场安全隐患的整改^[9]。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因在事故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白天克，河南荣鹏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私自驾驶燃油三轮车在坡度较大的山道上倒车发生侧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刘紫虎，中共党员，连云港勤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事故发生后没有及时报告^[10]，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连云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王韬，河南荣鹏公司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项目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11]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

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规定，建议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王韬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褚玉峰，江苏九州公司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项目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褚玉峰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3.佟楚龙，连云港勤建公司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项目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佟楚龙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刘紫虎，连云港勤建公司法定代表人，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13]，建议由连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云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刘紫虎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河南荣鹏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4]、《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15]规定给予河南荣鹏公司行政处罚。

2.连云港勤建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给予连云港勤建公司行政处罚。

3.建明达监理公司，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完成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整改的行为，建议由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处理结果报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五）其他处理建议

1.责令连云港勤建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和责任制分工，对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项目部相关人员在项目管理中的失责行为进行内部处理，处理结果报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2.责令江苏九州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和责任制分工，对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项目部相关人员在项目管理中的失责行为进行内部处理，处理结果报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河南荣鹏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指导督促施工项目部认真落实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扎实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要认真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在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条件确认，杜绝现场违章指挥、冒险蛮干等行为。

（二）江苏九州公司要认真履行分包单位安全责任，要抓好源头把控，认真审查劳务单位作业人员资质、安全管理体系和能力等，确保劳务单位能够有效进行安全管理。要抓严抓实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对进场作业人员、施工器具、物品材料等严格审核，坚决避免造成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要全面开展风险辨识，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要高度重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

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现场各类隐患，确保施工过程安全，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条件。

（三）连云港勤建公司要严格落实总包单位安全责任，规范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总包和分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强化对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要全面审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资质，指导分包单位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压实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要加大对分包项目施工管理，督促其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加大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四）建明达监理公司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认真履行监理职责。要加强日常安全巡视，组织相关单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闭环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制止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管理“真空”。

（五）海州湾旅游公司要依法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切实发挥建设单位统筹安全生产的主导作用，加大对在建工程监管力度。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杜绝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

“7·7”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3日